申請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領據

序號： -110- - - - -

茲申請並收到經濟部能源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金額

新臺幣 _____ 元整

此據

*申請人暨領款人：_____(簽章)

*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*聯絡電話：_____

*聯絡地址：_____縣(市) _____鄉(鎮市區) _____村(里)___鄰_____

*領款方式(請勾選一項)：

□匯款(限匯入申請人帳戶)金融機構名稱：

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

□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

□其它_____

戶號			
家戶人口基本資料			
姓名	身份證字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

使用情形	此戶之台電表燈用電度數一期是否超過40度? ■是；□否，請說明_____ 此戶是否為天然氣使用戶？ □是，■否	家戶補助明細 家戶人口數_____人　補助桶數_____桶 核算110年補助金額 _____ 元
附件	※戶籍變動家戶，請檢附： 〈右邊文件，請擇一檢附即可〉 ※實際居住申請家戶請檢附： 〈實際居住證明〉	□實際居住證明(工作證明、房屋租賃契約、其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)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戶籍謄本〈影本〉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於依規定提出申請後，同一家戶內之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經查證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申請者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能源局並得依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法第44條規定追繳補助款及停止補助。 2. 同意能源局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政府與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第四章之業務範圍內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金融機構帳號)於補助業務使用。 ＊ 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注意事項　＊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*請問最近購買家用瓦斯價格110年_____月，每桶_____元。每年使用_____桶瓦斯。

鄉公所審查人員：	單位主管：	審查日期：

請公所蓋騎縫章

申請人留存聯

序號： -110- - - - -

茲收到經濟部能源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

＊申請人暨領款人：

＊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